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

根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绩效的董事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标准

1、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 8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其中，基本薪酬是指非独立董事的年度基本收入，主要考虑岗位的职务价值、专业能力、市场薪酬行情、责任态度等因素；绩效奖金按年度业绩等进行考核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无须考核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发放；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上述薪酬、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发放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